



【AI 賦能・跨域應用】

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：從文獻回顧到論文潤飾

(非學分班)

一、介紹與目的：

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運用 AI 技術提升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的效率與品質，同時強化學術論理思維。在學術研究中，從文獻搜尋、資料整理到論文撰寫與潤飾，不僅需兼顧時間效率，更須維持論證嚴謹性與邏輯結構。課程透過系統化訓練，引導學員掌握生成式 AI 工具在文獻回顧、資料整理、研究大綱生成、論文撰寫及語言潤飾等環節的應用方法，使學員能在保有學術倫理與嚴謹性的前提下，提高研究效率與文字表達品質。

課程以**實作導向**，循序帶領學員從文獻搜尋與摘要整理入手，學習以 AI 協助生成研究問題、研究架構及論文初稿，並進一步進行語言潤飾、引用格式校正與論證結構優化。最終，學員將具備以 AI 輔助完成完整學術研究流程的能力，能將所學技能應用於個人研究專案、學術投稿或跨領域研究報告撰寫，成為兼具學術論理與 AI 技能的高效學術寫作人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不拘

三、招生名額：7人始可成班，至多24人，額滿為止

四、課程日期：115年3月28日（週六）

五、課程時間：09:00-16:00，共計6小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5樓 T502教室

七、課程費用：NT\$3,000元

八、**課程優惠**：開課前1個月報名享早鳥價2,700元；兩人以上同行每人享2,700元優惠。以上優惠擇一使用，不可併用。

九、課程介紹

課程單元	課程大綱	時數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及地點
文獻搜尋與資料整理	培養學員掌握學術文獻搜尋與資料整理能力，結合 AI 工具進行快速摘要與重點整理，強調資料篩選原則與學術倫理，建立完整且可靠的研究資料基礎。	1.5	林逸程	教學大樓5樓 502電腦教室



研究架構與論文大綱建構	指導學員在文獻基礎上發展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，運用 AI 輔助生成論文大綱，並確保論證邏輯清楚、結構完整。	1.5		
論文初稿撰寫與語言修訂	引導學員完成論文初稿，學習運用 AI 輔助撰寫與語言修訂技巧，強化論證連貫性與文字表達精準度，使內容符合學術寫作規範。	1	林逸程	教學大樓5樓502 電腦教室
論文結構優化與引用校正	協助學員進行論文整體結構調整與引用格式校正，運用 AI 檢核論證邏輯與摘要內容，完成具投稿或提交水準之學術論文。	2		
※ 課程內容與進度得依教學實際需求調整，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				

十、報名步驟：
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校進修學院報名管理系統報名。如第一次報名，請先申請帳號。(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index.php)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**115年3月22日(日)或額滿為止**。
- 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完成後，會有系統通知信通知，請靜待承辦單位確定開班人數成班後，通知各別通知學員繳費，承辦單位將於開課前統一以 E-Mail 寄送繳費單通知繳款作業。請依繳費期限內下載列印，並於全國各地郵局、ATM 轉帳、四大超商等管道完成繳費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本校為推動 e 化作業，落實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不寄發紙本繳費單，除了承辦單位寄送之繳費單，亦可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(繳費方式詳見繳費單)，也可直接線上刷卡繳費。

十一、退費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二、停車辦法：

- (一)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，汽車臨時停車可憑進修學院 QR CODE 以憑辦理優惠停車：收費5折（進德校區原30元/時，優惠15元/時），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。
- (二)機車停車：請由學校西側門進入後(注意：請勿強行通過管制匝道口)，往右邊路線，前往立體停車場二樓停放，無需繳納費用。
- (三)自行車(腳踏車)：可由大門口進入，請停放至自行車專用車格內。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辦理。

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，學員修讀期滿發給**推廣教育證明書**(中文)。
推廣教育證明書之頒授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資格。
- (三) 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學員報名費無息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(依正常時數計算)；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，本校將另行通知補課時間。
- (五)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或異動此招生簡章之權利。

十四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上內容承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課程內容。

十五、 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彰化市進德路一號教學大樓六樓(進修教育研究中心辦公室)

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5422

E-mail：rionchiu@cc.ncue.edu.tw

承辦人：邱小姐